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actice Teaching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Yueying Wang

Law School of Yili Normal University, Yili, Xinjiang, 8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populariz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based on law”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mean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is no longer disjointed, the teaching content also ha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ory i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in theory”, the vocational oriented legal talent training mode needs to change from undergraduate law teaching to practical teaching. A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a country, Constitutional Law is the basi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basic laws and one of the 14 core courses for law undergraduates, the constitution is bound to be inseparable from social life. To carry out practical teaching reform in the teaching of constitutional law course, and reform and explore constitutional law teaching contents, methods, assessment, mechanism evaluation and other aspects, strengthening the position of the fundamental law i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and improving the constitutional consciousness of legal talents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the people’s constitu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untry’s rule of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Keywords

constitutional law; teaching guidance and control; practical teaching; training talents

《宪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与法律人才培养衔接研究

王月英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新疆伊犁 835000

摘要

“基于法学实践教学”的推广和“实践应用型”大学的转型，意味着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关系不再是脱节的前后关系，教学内容也有了“实践中之理论”“理论中之应用”的要求，以职业为导向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需要本科法学教学向实践教学进行改变。《宪法学》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基本法律制定的依据，是法学本科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宪法必然脱离了社会生活。在宪法学课程的教学中进行实践教学改革，通过对宪法学教学内容、方式、考核、机制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强化在法律人才培养中宪法学实践教学的根本大法的地位，提高法律人才的宪法意识，对中国宪法立法发展、人民宪法意识、国家依宪依法治国有着基础性的作用。

关键词

宪法学；教学导控；实践教学；人才培养

1 引言

对宪法教授、学习以及研究同宪法一样，是一个古老且从古希腊时期已经开始研究和探讨宪法的教学和学习，目前中国的宪法教学是针对成文宪法进行理论学习，显然在学生

【基金项目】伊犁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JG20161623），“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改重点课题《一流法学专业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契合机制研究》成果”。

以及教授的教授都直接把宪法列入了较为纯粹的理论学习研究，对宪法的实践学习变得越来越弱，甚至直接忽视。其实不然，历史上宪法的公布被认为是从其他国家统治下获得独立和解放，宪法的产生是一段段宪政实施和宪政运动的产物，通过实践的斗争，以契约的方式对国家取得的合法地位和国家主权被承认，并对国家权力的运用实施进行确认和规范。

宪法不仅具有政治活动的组织能力，还是其他法律制定的标准和依据，同时宪法还是国际上政治交往、国家独立地

位的承认的工具。从本质来看宪法是实践运用极强的科学,如何从显然的宪法是理论知识的学习,看清楚宪法不显然的实践实质,宪法实践教学的目的引导学生掌握宪法的实践能力,培养高阶法律人才。

2 宪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发生机理

2.1 “依法治国”的国家政策的制度推动

从宪法产生的历史来看,宪法的目的总会包含一些政治行为的某种方式和对政治制度采取某种态度的要求,向公职人员明确他们的权限,针对广大群众,提供给他们充分的政治生活机会,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结社的自由,其他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宪法是国家建设的媒介物,成文宪法是其外在表现形式。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面推进了依法治国,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当公民的法治意识提高,并以此产生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这是宪法实践教学改革发生的大环境。

2.2 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

中国对宪法学的教学在传统上是以“教师、教材和课堂”为中心,以理论和少许的其他国家案例进行课堂讲解,常出现法学教学变成政治哲学理论课程的情况。在当前中国作为大国形象屹立于世界,信息化的大数据分析,制度和法律的全球化运用,中国面临着全面的改革开放以及新疆在“一带一路”经济带的机遇,这就要求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必须是实践应用的法律人才,宪法学的实践教学改革势在必行^[1]。

2.3 宪法学实践教学的模式变革

实践应用型本科教学运用新的教学模式,得到了高等学校的认可,本科教学除了基本理论教学,更加重视产学研结合,实践运用与教学结合,职业技能教育与知识提升相结合,在宪法实践教学教师在讲授这门课时,要努力找到宪法学中理论和实践的联系,不再是空洞的理论学习,运用宪法实施中的程序,通过模拟环境(法律诊所、模拟选举、模拟法庭、模拟立法等)和参与真实环境(为地方人大会议的举办提供服务或参观,观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实验实训、学生实习、交流交换等)激发学生对未来职业的认定和自身兴趣的开发,落实理论学习(加强案例教学、以学生为主导、将学生需要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实际问题的处理能力,在实践中将理论知识转变为“武器”^[2],从而在实践教学

缩短学生适应社会的时间和过程,培养出能解决现实问题的有优秀法律职业能力大学生。

3 宪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范畴

“教无定法”是传授知识基本的理念,教学本来就不应该拘泥于课堂讲授,但在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应试的驱动,迫使多元化的教学模式变为了单一的课堂传授,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明白,任何一种教学模式和方法都不能解决所有的教学问题,传授者的主体差异,受教育者的主体限制,宪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不是没有主线的全面爆炸,而应该在一套主导模式下进行的全方位改革^[3]。

3.1 宪法学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

宪法学实践教学改革首先要体现法科学学生的专业特点,在宪法学的教学中让学生能比较系统而扎实的掌握宪法学知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前提基础;而宪法学展现的对政治、经济、历史、人文等多方面的社会信息具备洞察和解决能力,这些需要法学学生具备独立思考和认知能力;宪法学课程在授课中需要将学生运用模拟或者直接参与实践案件进行实践培训,将这些实践培训以课程的方式系统地设置,将现有的宪法知识设置出一套配套的实践课程;让学生参与模拟立法、全国人大代表会议、选举、国家机构、权力分配,并对已有的法律知识进行实践调查,培养出能掌握宪政实施规律的高阶段法律人才^[4-6]。

这需要对宪法学课程功能需求定位清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这一理论教科书的基础上,建立实践课程,宪法学的实践课程结构需合理,需要通过模拟实践和真实的实践结合保障,这部分的宪法学实践课程是依据宪法法条为基础精选出来的教学内容,而宪法实践教学的关键是进行改进教学方法^[7]。

3.2 教学模式的改革

3.2.1 建立宪法学实践教学基地

目前,中国很多高校都开始设置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大量的实践证明实践基地的建立对于法学课程的实践教学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在此基础上法学教学不再仅仅局限校园内教学,宪法学实践基地可以加强学校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政府、企业等单位合作,运用各种资源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培养实践应用型人才,同时尽其所能为社会服务。

3.2.2 建立宪法法学实践教学实验室

宪法学实践教学的主要有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教室等,通过模拟实践让学生对宪法知识有一个更加深刻的理解。对于实践中在不同的环境下和不同的角色中,学生在学习时自觉把自己放入将来的职业角色更加准确的掌握所要学习的知识。

3.2.3 组织安排进行宪法的实习实践课程

宪法的不仅是让实习学生深入公检法等,同时让学生深入政府和人大直接接触宪法法律现实问题。通过实习使学生密切接触实际问题,直接展开职业工作,了解国情、培养职业能力,巩固理论知识。

3.2.4 法庭旁听和人大会议旁听

中国目前运用宪法开庭判案的案例很少,但是通过法庭的开庭可以检测了解中国基本法在实施运用当中是否存在违宪情形,然而人大的会议的旁听对于宪法实施的检测更加真实,所以法庭的旁听和人大会议的旁听为学生提供了一个真实、系统和真实的宪法学习实践培训。

3.2.5 法律援助是指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制度起源于律师自发地为贫困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慈善行为,逐渐演变为国家保障公民实现合法权益的国家行为,既是现代法治国家一项不可缺少的法律制度,也是法律文明与社会进步的体现。

3.2.6 代理真实案件

法学院校的法援组织可以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代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案件。一方面,为弱者提供法律服务;另一方面,锻炼诉讼的相关能力。为了更好地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应当与司法系统的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取得支持,在校内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或法律援助工作站。

3.3 宪法实践教学手段的改革

3.3.1 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由教师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案例,组织学生进行研究和讨论,锻炼学生的分析、归纳、总结能力。但是,目前中国的宪法实践案例大多为国外案例,中国的法院发生的宪法学实践案例极少^[8]。这就要求教师准备要充分且要有多方面知识的储备,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每

个步骤或环节;要把学生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学生在案例教学中起着主角作用。让学生的参与意识越强,效果就越好。

3.3.2 互动式教学法

互动式教学法是在教师的引导下,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双方的主观能动性,共同参与教学过程,使教学双方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师生之间相互对话、相互讨论、相互交流和相互促进,不同观点碰撞交融,以达到提高教学效果的一种教学方式^[9]。

3.3.3 角色模拟教学法

角色模拟教学法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根据不同教学内容,有计划地给学生分配角色,让他们扮演其中的人物,训练学生站在不同角色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尝试用不同的方法解决问题,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所学知识和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3.4 大脑风暴教学法

大脑风暴教学法是指在课堂上,由一人提出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大家畅所欲言,互相启发、相互激励,不断利用别人的灵感加以想象、变化、组合,引起创造性设想的连锁反应,产生尽可能多的创意,然后对提出的设想方案进行分析,找到最适合的答案。它有助于开发学生的智慧和创造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发挥集体的创造力,从而获得更多解决问题的方案^[10]。

4 宪法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应用人才培养的衔接

4.1 制定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法学本科教学的根本目标就是为了培养一大批掌握基本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有较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较强的适应社会能力、应变能力的法律应用人才。法学专业必须在专业教育的基础上,立足职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在抓好专业教育即完成理论教学和知识传授的前提下,突出强调学生应用性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法律思维的训练,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思维品质;重视法学方法论的教育,培养学生获取知识、运用基本理论处理具体案件的能力;强化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4.2 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人才

尽管在教学体制内采取了一系列实践、实习等技术性弥补方法,但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现实的需求。法学教育不仅

是高等院校中的专业教育,还是职业教育。将法学精英培养作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将法学精英的培养按照法律职业的要求构筑,包括教育、考试、培训制度的整体建构,这是知识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两大法系对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共性体现,还是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对法学精英在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法律技能等基本资质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11]。

4.3 加强宪法学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

复合型法律人才指具备一定的人文、社会或理工学科的知识基础,同时具有严密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和相应的法学理论知识的法律人才。可以看出,该类培养目标不仅仅着眼于专业知识的精通,还要求学生具有更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并能做到专业与其他学科的融会贯通。除此之外,清华大学法学院将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和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管理知识,适应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法律人才^{[12]、[13]}。

5 结语

宪法是规定各国政治和权利分配的基本理念,是组织国家这个统治机器的作用以及该机器的运行模式。但是,对于宪法的理念的学习却与现实的实践运用处于背离的状态,宪法的规定如何在实践中应用并培养出懂得宪法理念、理解宪法实施的专业人才成为宪法实践教学改革的必须进行的教学改革。在宪法学教育中,我们不仅要培养懂法和守法的公民,更重要的是要培养能正确运用法律、保障社会主义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优秀的执法和司法人员及其他法律执业人员,使

他们具备很强的法学实践能力。因此,在宪法学教育的目标、理念及教学模式的设计中,应该强化对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参考文献

- [1] 陈琴珠. 大学生工程实践教学改革与发展 [M]. 北京: 化工高等教育, 2002.
- [2] 张守文. 改革实践教学提高实践能力 [M]. 北京: 中国高等教育, 2000.
- [3] 陈端洪. 制宪权与根本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4] 曾宪义, 张文显. 中国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 [5] 周世中, 倪业群. 法学教育与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6] 李傲, Pamela N. Phan. 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7] 王虹玉. “宪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探讨 [J]. 煤炭高等教育, 2017(02):123-126.
- [8] 包斯琴. 案例教学法在宪法学教学中的应用探析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6(06):162-164.
- [9] 邵亚萍. 教学过程导控与法律人才培养——基于《宪法》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09):50-52.
- [10] 姚小林. 论宪法的实践性与教学理念转换 [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5(06):115-117.
- [11] 杜承铭. 革新宪法学教学体系, 培养 21 世纪高等法律人才 [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6(03):27-30.
- [12] 韩大元. 近 30 年中国宪法学方法论的演变 [J]. 法学论坛, 2013(01):163-164.
- [13] 陈端洪, 林来梵, 高全喜. 政治宪法学与规范宪法学“对话”实录 [C]. 胡建森. 公法研究(第 10 辑)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